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000,000.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8,943,396.23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5,056,603.77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047,603.77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009,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5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2100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年6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账号：755906955310706）对应募集资金

支付完毕，专用账户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完成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06955310706	2021年1月7日 已注销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602021663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截止本公告日，广微集成10%股权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总投资额4,500万元已全部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账号：602021663）中节余资金3,335.64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该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